

ICS 01. 120

V 00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0001~0003—1997

民航标准编写规定

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 of civil aviation

1997-04-24 发布

1997-06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目 次

MH/T 0001—1997	标准的制定、修订程序和要求	1
MH/T 0002—1997	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	33
MH/T 0003—1997	标准编号规定	61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对 MH/T 0003—93 进行修订的。

本次修订中，删除了 MH/T 0003—93 的第2章、5.3 和 5.4 的内容；并根据《标准化词典》（1990 年版）对术语的定义作了修改，标准批准年号由二位阿拉伯数字改为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，代替 MH/T 0003—93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技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卿红宇、杜伟军、王金凤、张文涛、曲以智。

本标准于 1993 年 7 月首次发布。